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別是(惟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潘爾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選陳瑞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子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明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蘇建誠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028港元。		
6.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⁸		
7.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⁸		
8.	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有關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 ⁸		
9.	向張挹芬女士授出認股權。 ⁸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並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姓名順序決定。
- 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第9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投票表決。